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100062	1.石家庄市新华区电大街66号负46号1栋西侧有三棵已枯死的树，掉落树枝，有安全隐患，请求移除三棵死树。2.该小区南侧小路的大树与电线距离过近存在触电风险。	石家庄市新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小区只有1栋楼，在楼的西侧过道共有4棵香椿树，其中北段1棵、南段3棵（2棵已枯死、1棵存活）。12月11日晚6时，合作路街道与该片区供电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实地查勘，经工作人员现场辨识，该小路南侧靠近大树的线路是通讯线路，线路比较凌乱，非供电线路，无触电风险。	部分属实	加大对辖区内各类枯树进行排查，一经发现及时督促产权单位进行修剪移除；加强宣传教育，对小区内树木按时修剪，消除树枝掉落风险。	1.合作路街道按要求进行死树、危树申报，待审批通过后由合作路街道负责移除并做好后期补植及管护工作。 2.联系相关通信公司对通信线路进行规整；大树由合作路街道负责修剪并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未办结	无
2	D3HB202512100060	石家庄市桥西区建国路与友谊大街交口地铁施工，噪声污染。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该问题属实。施工场地位于友谊大街与建国路交叉口南侧，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50米，该地火车站正在进行盾构施工，主要施工工序在地下，无产生较大噪声施工工序。但是施工场地内车辆进出碾压钢板及零星进行混凝土浇筑产生的噪声会对小区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属实	减少噪声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使用木方加缠土工布固定施工现场内地面钢板。 2.优化施工工序，将噪声大的施工工序调整到白天施工，确保达到降噪效果。以上问题均于12月11日完成整改。同时走访周边10户居民，对整改效果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	D3HB202512100046	石家庄晋州市开发区晶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无环评手续。	石家庄市晋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全称为河北晶东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朝阳路9号，晋州市城市地址标牌显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一致。该企业虽然按照排污管理要求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但该项目没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塑料制品业292”管理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部分属实	通过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已责令河北晶东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清理了现有生产设备，已清理完成。 2.加强对企业的政策引导和法律法规普法释义，正确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3.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12100040	反映平山县刘泉坪村玉文金艺石粉厂存在以下问题：1.没有土地和城建规划手续，没有建在工业区。2.原料露天堆放，未棚化。3.除尘设备不完善，进料口、下料口及装卸车时没有采取抑尘措施。4.没有对颗粒物和噪声进行检测。5.在环保应急名单上该企业是长期停产，但一直继续在生产。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属于违法占地行为；下槐镇政府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关于平山县刘家坪金艺石粉厂选址的意见》，符合镇建设总体规划，企业选址虽未处于专门工业区内，但选址符合下槐镇当前产业发展规划及建设总体规划要求，与区域功能定位无冲突。 2.该问题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原料场部分区域原料苦盖布存在破损、覆盖不完整情况，少量原料露天暴露，存在扬尘隐患。 3.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配备除尘及抑尘设施，可满足生产过程中粉尘治理需求。 4.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2025年9月30日委托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检测，《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值均符合相关限值要求。 5.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被正式纳入应急管控名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该企业均需严格执行停产措施，不是“长期停产”。经调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现场检查记录，并结合用电量，确认企业在预警期间均按要求停止生产，无违规生产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落实物料苦盖、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1.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12月12日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依法依规调查处置，预计2026年6月办结。 2.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已督促玉文金艺石粉厂将厂内物料规范苦盖。截至2025年12月12日，厂区内所有露天堆放原料已全部完成苦盖，有效防范粉尘污染风险。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HB202512100045	石家庄市新乐市协神乡南协神村新乐市弘昶养殖厂实为皮革加工厂，异味污染。	石家庄市新乐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新乐市弘昶养殖场内无任何皮革生产设备，不存在皮革加工行为。场地东南角堆放有外购约20吨未经晾晒的动物毛发，未采取苦盖防尘防异味措施，场内地面另有部分正在晾晒的动物毛发，导致场内及场界区域产生明显异味。该养殖厂于2025年11月10日租赁给新乐市协神乡南协神村村民周某，其实际经营活动为动物毛发晾晒，并无皮革加工相关作业。“新乐市弘昶养殖厂实为皮革加工厂”问题不属实，“异味污染”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对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加大排查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责令当事人立即对场内晾晒及堆存的动物毛发进行清理，消除异味污染，12月11日下午，经现场复核，物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6	X3HB202512100037	平山县观音堂村南兴平石业存在如下问题：1.在环保应急名单上该企业为长期停产，不仅每年不进行颗粒物检测，并且继续在生产。2.该企业原材料露天堆放。3.除尘设备不完善，生产时尘土飞扬。4.该企业没有土地及城乡规划手续。5.该企业属关停企业，擅自生产。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被正式纳入应急管控名单，在重污染天气红色、橙色、黄色预警响应期间，该企业均需严格执行停产措施，不是“长期停产”。经调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现场检查记录，并结合用电量，企业无违规生产行为。今年以来该企业尚未开展自行检测，不能提供自行检测报告。 2.该问题属实。经核查，现场企业厂区内露天堆放有1处石块原料使用密目网苦盖，个别地方苦盖不严。 3.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厂除尘设备完整、厂房密闭。 4.该问题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占地面积2622.77平方米，三调地类为工业用地。经调查并结合影像数据，套合一调数据库前推地类，地类为耕地2541.24平方米，林地81.53平方米，未占用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不符合城乡规划，属于违法占地行为。 5.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排污许可证，可正常生产经营。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落实物料苦盖、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1.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责令其在今年12月底前，完成2025年度自行检测任务。未按期完成的，将对其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进行立案查处，依法依规处罚到位。 2.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责令企业将原料堆全部苦盖到位，确保不产生扬尘。截至2025年12月12日，厂区内所有露天堆放原料已全部苦盖完毕。 3.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已立案调查，按照法律程序依法依规查处到位。预计2026年6月办结。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HB202512100042	栾城镇北浪头村西100米饲料厂，偷偷在地下4米处建设烘干炉，用来烘烤糖渣，两台变压器用电量远超饲料生产加工用电，厂后排放大量污水、烘干糖渣产生大量臭气，每晚臭气熏天，污染环境。	石家庄市栾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关于“企业偷偷在地下4米处建设烘干炉，用来烘烤糖渣，两台变压器用电量远超饲料生产加工用电”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企业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生产区域为硬化地面，车间为封闭车间，车间内存放有原料玉米糖渣，糖渣状态呈干燥状态，询问企业负责人，了解企业原料含水率在10%，现场主要生产设备为蛟龙、提升机、混合机、粉碎机、滚筒、灌装机、输送带，未发现地下4米处建设烘干炉，生产工艺中也不涉及烘干工序。厂区只有一台变压器，用电量大的设备分别为粉碎机、混合机和治理设施，通过调阅近日企业用电量，日均用电约900kW·h，经调阅分表计电平台记录，显示该企业日均生产时长约9小时，在生产时配套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2.关于“厂后排放大量污水”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企业生产工艺不涉水，职工均为本村居民，厂内无食堂和厕所，日常只有洗手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飞检未发现厂内及周边存在偷排水现象。 3.关于“异味污染”问题属实，企业现场有待加工的原料和加工后的成品，原料主要是玉米糖渣，成品是粉碎细化后不同蛋白含量的玉米糖渣混合料，原料和成品堆放区域为封闭车间，车间内有明显异味，车间外有轻微异味。对周边居民进行走访，均表示时不时地会闻到发酵类的臭味，时间并不固定，刮北风时闻到臭味居多一些。现场调取企业最近一次检测报告，检测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部分属实	对异味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确保问题不反弹。	1.盯办该企业对物料存储区域和生产区域加强车间密闭，并在厂区内安装摄像头24小时监控，杜绝露天存放、晾晒等易造成无组织排放行为。 2.督促企业定期做好自行检测工作，确保有组织 and 无组织臭气排放均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8	D3HB202512100041	石家庄市桥西区留营华苑小区环境脏乱差。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留营华苑小区属于老旧小区，为留营社区村集体小产权房，由村集体进行管理，2024年8月起石家庄市留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小区内卫生打扫及垃圾清运。该公司配备保洁人员20余人、小型湿扫车一台，每日5时至7时、8时至11时、14时至17时对该小区集中保洁。经核查，因物业公司服务人员调整，培训不到位，导致小区内存在枯枝败叶、纸屑、路面积尘、居民杂物外摆现象。	属实	加大对小区的保洁和整治力度，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12月11日留营街道办事处责令社区及石家庄市留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小区内部路面进行全面清扫。2.对内部道路枯枝败叶进行全面清理。3.对小区内部停车场摆放的杂物进行清理。4.对小区内部经营商户张贴的小广告进行清理。以上问题均于12月11日已整改完成。经走访周边18户居民，均对整改后的小区整体环境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9	D3HB202512100029	石家庄市新华区东袁小区有生活垃圾。	石家庄市新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关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东袁小区有生活垃圾”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小区内面积约30亩，西侧有树木13棵，树下存在少量落叶、北侧有废弃家具4件，西南角有废纸箱11个。经与物业公司经理了解，该院内存放的生活废弃物为小区内居民收集的废品，准备售卖。	属实	督促物业强化职责，加大对楼院堆积垃圾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彻底清除凌杂物品，提高清洁度、观瞻度。	革新街道办事处调集2辆小型电动垃圾车，组织社区和物业人员集中对落叶和废品进行了全面清理。12月11日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0	D3HB202512100028	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西权城村村北影壁墙垃圾点长期无人清理。	石家庄市正定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正定县新安镇西权城村村北影壁墙附近在2025年10月之前，存在村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现象。为规范村民倾倒垃圾和提升农村面貌，根据经济条件、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在该影壁处增设垃圾桶方便村民存放生活垃圾，每天由相关公司进行转运。由于村民倾倒垃圾较多，存在生活垃圾转运不及时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县城内垃圾倾倒监管力度，防范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发生。	1.新安镇政府要求相关公司调配环卫作业车辆，增加清运频次，对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运处置。 2.加强宣传，保持生活垃圾入桶原则，严禁村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2025年12月11日已完成问题整改。	已办结	无
11	D3HB202512100026	石家庄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紧挨检察院家属楼西边空地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石家庄市井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垃圾点位于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二街，现场设置6个垃圾桶，周边有废旧建筑石材、炉灰渣土、废旧木质板材、废旧沙发、干枯草木藤蔓等垃圾，约10.5立方米，由附近村民随意倾倒所致。	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1.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对现场废旧建筑石材和炉灰渣土全部转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对废旧板材、破旧沙发和干枯草木藤蔓等垃圾，利用垃圾压缩车全部转运至厦能圪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12月11日，该点位所有垃圾均已清理。 2.加大宣传及日常巡查力度，规范处置各类垃圾，严禁随意倾倒，并保持常态化管理。	已办结	无
12	D3HB202512100027	石家庄市平山县岗南镇中石殿村村东路西侧一露天洗沙场，废水乱排。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关于“平山县岗南镇中石殿村村东路西侧一露天洗沙场，废水乱排”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025年4月4日向县供电公司申请断电，未安装电表，车间外场地内未堆放砂石原料及成品砂。厂区及厂界四周未发现废水乱排现象。 2.关于“平山县岗南镇南石殿村村东路西侧一露天洗沙场，废水乱排”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场地为裸露空地，无生产设备，未堆放砂石原料及成品砂，厂区及厂界四周无废水乱排情况。2025年8月13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岗南镇政府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李某某在未取得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正在该点位建设洗砂设备，工作人员立即制止其建设行为，并要求当事人拆除洗砂设备；2025年8月16日，当事人将洗砂设备拆除完毕。工作人员就场地现状与2025年8月16日设备拆除后现场影像资料进行对比，无明显变化。	部分属实	不出现废水现象，严防污水污染问题出现。	1.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岗南镇政府负责，进一步强化常态化监管，建立“日常巡查+定期复查”双重监管机制，定期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检查企业环保设施是否完好、是否存在废水偷排漏排等情况。 2.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岗南镇政府负责，进一步巩固拆除整治成果，对该点位实施“每周巡查+不定期回头看”，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擅自重建、堆放原料等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依法处置，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3HB202512100022	2024年5、6月份，有人将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拆迁的垃圾，倾倒至正定县南楼乡南楼村村北沙坑，且倾倒的垃圾未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	石家庄市正定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沙坑在《滹沱河（京昆高速至中华大街段）建筑渣土处置项目二次第九标段）渣土处理时作为处置点，在2021年4月份启用，2023年7月初在消纳渣土后项目结束，沙坑处于停用状态。2024年7月15日，石家庄市建筑渣土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的通知》（石市渣办〔2024〕52号），明确提出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末端处置，严控扬尘污染、杜绝乱倾乱倒，根据全市整体安排和县（区）政府同意，增设3处建筑垃圾消纳点，其中包括正定县南楼村（土地复耕项目）。2024年7月16日正定县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南楼乡南楼村新增建筑垃圾消纳点有关事宜，2024年7月份启用该处，用于规范处置市区城中村改造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消纳市区城中村改造工程建筑垃圾的过程中，南楼村在入口处放置警示牌进行提醒，并设置检查点安排专人检查渣土车消纳的是否为建筑垃圾，实行一车一检查制度，同时安装监控进行监管，一旦发现生活垃圾立即劝返，禁止倾倒。目前，该地块于2025年9月已完成场地平整工作，其上覆盖一米左右的好土，用于开展复耕工作。2025年10月份第三方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采样检测工作。该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出具最终检测报告显示地块土壤指标符合耕种标准，现已具备耕种条件。	部分属实	消除固废隐患。	1.南楼乡计划两个月内对该地块进行发包，种植农作物。 2.正定县要求南楼乡加强日常监管，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3.要求加大乡域内垃圾倾倒巡查力度，防范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14	X3HB202511190001	石家庄市藁城区御汤墅小区业主反映：2019年下半年期间，在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故献村东侧，距离御汤墅小区约50米处基本农田内有人利用挖掘机挖土坑，土坑占地面积约14亩，并向土坑内排放污水。2020年至今故献村持续向土坑内排放污水，污染土壤，气味影响周边环境和小区业主。对地下水饮用水安全产生隐患。	石家庄市藁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土坑位于石家庄经开区岗上镇故献村村东。2017年以前，机场路故献村段（以下简称“机场路”）与故献村的雨水和该村污水处理站（故献村污水处理站于2013年建成，承载处理机场路和故献村生活污水功能）出水均排放至石津干渠。2017年因石津干渠增加城市供水任务，石津干渠供水水质和干渠沿线村镇雨水、污水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入渠，致使机场路与故献村雨水以及污水处理站出水无处可排。藁城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为解决机场路和故献村排水问题，依据河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冀调水计〔2014〕111号）要求县（市、区）南水北调办为工程实施责任主体，依照南水北调办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截流导流工程实施而修建土坑，解决了机场路与故献村雨水和该村污水处理站出水排放问题。2018年土坑因土地卫片认定为违法占地进行了填平复耕，2019年故献村集体为了解决机场路与故献村雨水、污水处理站出水排水问题，在原土坑南侧又重新修建新的排水坑。此新的排水坑经核查，土地性质自2019年至今为坑塘水面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问题。2024年11月防洪排涝工程八标段竣工后，机场路和故献村雨污水排入藁城市政雨污水管网。现场核查时，发现土坑内存水为雨水及周边地表自流雨水，无任何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进入。经开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土坑内积水、土壤及周边空气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对照农村黑臭水体监测指标阈值，土坑内积水非黑臭水体；土壤中污染物浓度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臭气浓度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	部分属实	解决农村人居环境问题。	1.岗上镇政府组织故献村村委会加强土坑周边巡查巡查，充分发挥属地网格化监管作用，发现土坑周边丢弃垃圾、排放污水和非法倾倒等环境隐患，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2.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坑内积水开展检测，防止水质恶化，坚决杜绝形成黑臭水体。	已办结	无
15	X3HB202512100010	1.石家庄市城更集团在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厂区土壤污染修复中，存在修复污染土壤量、外运土方量与评估方案量有差异。2.大量邻近工地建筑垃圾倾倒入东厂区深埋，部分建筑垃圾仍在东厂区内露天堆放。	石家庄市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该问题属实。经核查，根据《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石焦集团西厂区地块需要修复的土方量约102404.81立方米，石焦集团对风险评估确定的污染土实施治理。修复工程设计中，根据《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经专家确认的修复土方量为108414.53立方米。修复完成后，该地块实际完成修复的土方量为115642.54立方米，全过程均可查可追溯，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经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业内权威专家评审。上述差异符合土壤修复工作的相关技术和政策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24年6月6日经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移出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该问题属实。经核查，石焦集团将东厂区内地铁5号线区域作为东厂区一地块，（58亩）优先开展土壤修复，东厂区其余地块作为东厂区二地块（505亩）进行修复。东厂区一地块涉及重点工程地铁5号线建设，采取“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目前正在开展土壤修复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东厂区一地块修复及地铁5号线站点建设过程中有大量土壤挖出，石焦集团将东厂区二地块进行平整并铺设防渗膜后，将东厂区一地块地铁基坑内挖出土壤按照污染程度和土壤修复方案分类堆存在东厂区二地块。在施工中采取喷洒环保抑尘剂措施抑尘。上述土壤是因土壤修复工作需要暂时堆存，随着土壤修复逐步清理。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石焦东厂区内确实有少量建筑垃圾堆存。此外，对整个东厂区进行采样钻探，发现东厂区北侧区域确实有部分建筑垃圾填埋（深度约4米），但因石焦集团生产历史悠久，且现已停产17年，无法确认填埋时间及来源。石焦集团计划，待东厂区地块规划确定后，结合规划用途对石焦东厂区二地块土壤进行修复，土壤修复过程将严格按照污染地块内建筑垃圾处理要求，对上述建筑垃圾进行彻底清理。	属实	厂区现存治理过程中的土堆及建筑垃圾，因紧邻铁路，不具备遮盖条件，需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在后续作业期间及时喷洒抑尘剂，落实防扬尘措施，确保有效控制扬尘污染，避免对铁路运输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立即督促石焦集团制定整改方案，一是加强对石焦集团各厂区监管，加大保安巡视频次，严防新增建筑垃圾倾倒发生；二是对尚未完成土壤修复的地块，石焦集团严格依照环保部门规范要求，扎实开展修复工作，并对地块内所有建筑垃圾彻底清理。目前已办结。	已办结	无